

简要说明

(本篇资料由自治区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整理编辑, 电话: 0771-5858494)

一、本篇资料主要内容

本篇主要反映广西年度就业及职工工资(劳动报酬)水平情况。

二、数据来源及调查方法

(一) 本篇标题“城镇单位”均指“城镇非私营单位”。

(二) “城镇登记失业人数(万人)”“城镇登记失业率(%)”数据来源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(三) 从4—2表至4—13表的主要数据来源于工资统计调查, 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, 调查范围是城镇地域非私营单位。4—3表中从业人员总计和一、二、三产次从业人员为推算数据, 与4—1表相对应。

(四) 4—16表的数据来源于工资统计调查, 调查方法主要为抽样调查, 调查范围是城镇地域私营单位。抽样代表性仅为省(自治区)一级, 没有地级市、县(区)数据。

(五) 原4—18主要年份离休、退休、退职人员和保险福利费用情况表(2019及以前年份统计年鉴), 数据来源单位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, 因人社机构改革职能发生变动, 根据数据来源单位提出的要求, 该表自2020年鉴起取消。

(六) 4—14、4—15表基本医疗保险的数据来源为自治区医保局, 其他数据来源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 4—1表中的“劳动力资源总数”“从业人员合计”“城镇从业人员”“乡村从业人员”根据人口普查、人口变动调查及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推算得出, 自2010年起按常住人口口径推算。2010—2019年相关推算数据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。

(二) 由于国家统计局对报表分组进行调整, 从2021年鉴开始, 4—4、4—5、4—6、4—7、4—8表中“按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分”改为“按执行会计类别分”, 不再设置“事业”“机关”, 统一设置为“政府”。

(三) 由于市场监管局从2020年度起取消相关从业人员指标, 原4—1表中“私营企业”“个体”从业人员指标自2020年度起相应删除。